

2025 年度兴化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戴南检察室、安丰检察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兴化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过去的一年，我院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

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及省市委全会精神，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我院先后获评平安江苏建设先进集体、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被泰州市委市政府表彰为全市“挑大梁、勇争先”先进集体；“竹韵检风”文化品牌获评全省“十佳检察文化品牌”。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工作经验获省市领导批示肯定 4 次，特色做法被光明日报、工人日报、检察日报等中央级媒体报道 90 次。

（一）聚焦中心大局，校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前进方向

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切实做到党委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

助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兴化。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批捕 224 人，起诉 932 人。坚持“严”的震慑不动摇，从严惩治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批捕 27 人，起诉 49 人；依法打击盗窃、诈骗等常见多发侵财犯罪，批捕 88 人，起诉 289 人；依法守护生产安全，起诉重大责任事故等犯罪 8 人。加强与市监委工作衔接，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起诉涉医疗康复、殡葬等领域职务犯罪 14 人，办理的顾某某受贿案起诉书获评“2025 年全国检察机关优秀起诉书提名”。发挥“宽”的教育感化作用，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决定不批捕 25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

除刑罚的，决定不起诉 113 人。全面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94.1%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一审服判率 97.6%，有效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和谐。

着力营造更高水平营商环境。严格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从严打击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影响民营经济发展、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 11 件，批捕 2 人，起诉 5 人。对企业发生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案件，做到该严则严、当宽则宽，依法准确规范适用不起诉 14 人。助力打造“在兴化、更兴旺”的发展高地，充分发挥“致远”护航民企人大代表工作室作用，结合办案回访企业 15 家，指导涉案企业建立完善风险防控机制 3 项。加强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依托基层立法联系点，承办《泰州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草案）》立法调研座谈会，提出建议 3 条。针对网络购物平台商户冒用“兴化大闸蟹”集体商标的行为，依法督促职能部门进行核查处理，推动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更好保护。

聚力完善更优社会治理体系。强化风险研判预警，建立健全办案中发现、分析、预警社会矛盾风险的常态化机制，敏锐捕捉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不规范、劳务派遣公司虚报注册资本等突出问题，向党委政府和上级检察院报送专题报告 8 份，向职能部门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5 件，促进堵塞漏洞、源头治理。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通过外卖商家违规经营、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偷逃税款等大数据监督模型，监督成案 7 件，督促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整治。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法

治宣讲 62 场，制作高质量普法音视频、微动漫等 18 个，反校园欺凌短视频被央视频和《今日说法》栏目评为“法律融媒体好作品”。

致力守护水乡生态人文底蕴。自觉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大局，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检察工作，起诉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 7 件 16 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 件 9 人，落实生态环境损害应赔尽赔，协同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办理的一起 8 人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法院判决赔偿生态损害赔偿金 178 万余元。积极落实检察公益诉讼与审计监督贯通协作工作机制，办理的一起长期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处理污泥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案，督促行政机关履行监管职责，推动相关问题整改到位，获省检察院、省审计厅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当好文物安全守护人，联合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检查，推动维护文物本体 6 处，为守护历史文化名城的“根”与“魂”筑牢法治屏障。

（二）厚植为民情怀，站稳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人民立场

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不断巩固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成果，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

悉心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深入开展“房前屋后”专项整治，针对乡镇河道污染、固体废物堆积、建筑垃圾倾倒等问题，向属地政府和职能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3 件、磋商函 8 件，推动清理固体废物 500 吨、河道 11 条，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深入推进“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针对居民小区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经营不规范问题，督促职能部

门开展专项整治，推动完善信息公示、定期检测水质和更新现有设备 137 台，护航人民群众安全饮水“最后一公里”。维护信息网络清朗环境，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 173 人，其中涉缅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118 人。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起诉 8 人，诉请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10 人、赔偿损失 201 万元，得到法院判决支持。

暖心保障特定群体合法权益。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支持起诉守护“夕阳红”，用法治力量和司法温度化解 2 名古稀老人赡养难题，确保“老有所养、病有所护、终有所安”。全力守护“她”群体权益，起诉侵犯妇女权益犯罪 29 人；针对企业发布含有性别歧视的招聘信息，依法督促职能部门进行处置，推动完善招聘信息审核机制，切实维护妇女平等就业权。积极参与欠薪治理，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3 人，办理支持起诉案件 30 件，为 25 名务工人员依法追回工资 76 万余元，保障劳有所得、劳有所获。发挥司法救助救急纾困和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作用，向 20 名因案致困当事人发放救助金 45.1 万元，及时传递党和政府的法治关怀。

倾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坚持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零容忍”，批捕 23 人，起诉 26 人。践行“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理念，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64 人，对罪行较轻、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依法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和相对不起诉 18 人，做到宽容但不纵容。推行“检察官+司法社工+N”特色帮教机制，对 25 名涉案未成年人采取心理疏导、参与公益活动和社会志愿服

务等综合帮教措施，做法获省检察院领导批示肯定。依托“小翁姐姐”品牌开展立体普法，举办“开学第一课”“教师课堂”等 30 余场，筑牢校园安全防线。未成年人检察综合保护中心被省检察院确定为首批“苏小蓝”未检品牌选树对象。

用心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选派资深检察官入驻综治中心，第一时间受理处置涉检信访。全年接听来电、接待来访 306 人次，受理各类信访 44 件，回复率、答复率均为 100%。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严格落实院领导带头接访、包案化解首次信访制度，院领导包案办理案件 12 件，为群众既解开“法结”，又打开“心结”。践行“三个善于”理念，坚持小案不小办，对于发生在亲朋、邻里之间的轻微刑事案件，积极引导当事人消弭冲突、修复关系，63 件轻微犯罪案件不起诉后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办理的一起因蟹塘排水纠纷引发的过失伤人案件，通过“府检联动”促成双方达成刑事和解，《检察日报》头版报道。综合运用监督纠正、公开听证等方式，促成民事和解 2 件、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3 件。

（三）深耕主责主业，恪守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立身之本

坚持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

做优刑事检察促进司法公正。加强对刑事诉讼活动的全流程监督，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依法不批捕 21 人，不起诉 29 人；监督立案、撤案 22 人，纠正漏捕、漏诉 14 人；对侦查和审判活动中发现的不规范情形提出监督意见 58 件，均得到有效整改。

办理的一起重大责任事故案件，通过引导补充侦查成功追诉真正责任人，让有罪者受惩，还无辜者清白，《检察日报》专题报道。加强刑事执行监督，监督收监执行 7 人，实质化审查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7 件，坚决防止“纸面服刑”。强化监管活动监督，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看守所入所体检增加血糖检测项目，筑牢监管场所安全，该做法被省检察院在全省推广。

做强民事检察维护群众权益。聚焦当事人合法民事权益保障，办理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16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7 件；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提出监督意见 16 件。将终结本次执行作为执行监督重点，在推动解决“执行难”问题上持续发力，办理案件 3 件，推动执行到位 130 余万元，既让胜诉权益兑现成真金白银，又促进规范执行。协同法院持续开展虚假诉讼监督，纠正 5 件，建议法院对 3 名虚假陈述的当事人进行司法惩戒，让打“假官司”者付出“真代价”。坚持将矛盾纠纷化解贯穿监督办案全过程，在办理某村委会与翁某某劳务合同纠纷监督案中，运用检察听证、上门调解等多元解纷方式，帮助翁某某追回拖欠五年的劳务费 3.3 万元。

做实行政检察助推法治建设。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凝聚公正司法、依法行政的整体合力，办理行政检察案件 107 件；对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提出监督意见 10 件；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7 件。持续开展婚姻登记行政争议化解专项监督，3 名群众婚姻登记错误问题得以解决。规范推动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严格把握“可处罚性”原则，形成“检察监督+行政执法”双向发

力格局，依法建议行政机关对 63 名被不起诉人或单位进行行政处罚，消除“不刑不罚”追责盲区。在办理一起危险驾驶罪行刑反向衔接案件中，发现行政机关不予行政处罚立案存在不当，通过沟通协商、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跟进监督，推动行政机关依法立案并作出处罚决定，入选省检察院参考性案例。

做好公益诉讼捍卫公共利益。忠实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58 件，发出检察建议、磋商函 45 件，均得到行政机关及时整改；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4 件，同步追究违法者公益损害的民事侵权责任，实现公益司法保护效果最大化。围绕散装食品保质期不明等问题，推动职能部门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17 份，要求商家落实散装食品容器外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公示。针对“探店达人”通过抖音账号推广本地餐饮店铺，未依法标注“广告”字样，涉嫌损害消费者知情权的情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职能部门规范网络营销行为。针对村务公开中未对敏感个人信息去标识化处理问题，向属地政府制发检察建议 2 件，督促采取隐藏、遮挡、撤换等措施，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四）锻造过硬队伍，筑牢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根基

坚持用严的标准管党治检，全面加强检察机关自身建设，持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

坚定不移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24 次，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

治底色。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市委、市委政法委和上级检察院请示报告 28 次。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每半年专题研究部署，坚决捍卫意识形态安全。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垛上党小组”为抓手，打造的“法润垛田擦亮水乡金名片”品牌获评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特色品牌。

与时俱进深化专业能力建设。落实人才强检战略，持续打造“兴检青年”工作品牌，开办青锋课堂、凌云竹法学沙龙、刑检周周练等活动 34 场，青年干警主讲新法新规、热点案例 13 人次，列席检委会参与疑难复杂案件讨论、领学最高检指导性案例 16 人次，开展实绩大比拼 270 人次，全院比学赶超、锐意进取的氛围日益浓厚。加快专业型、专家型人才培养，2 名干警荣获全省检察业务竞赛标兵称号，12 名干警入选全省检察人才库，6 名干警被认定为全省检察人才；在全国知名期刊发表调研文章 4 篇，2 篇论文先后获评最高检主题征文活动一等奖、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年会一等奖。院图书室获评“2025 年江苏省总工会职工书屋”。

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组织专题学习、实境教育、案例通报等活动 144 次，开展涉酒违纪违法、违规经商办企业等专项整治，建立问题清单动态销号，引领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认真落实党内政治监督要求，积极配合泰州市委对我院党组开展巡察，全面落实整改工作要求，努力实现以巡促改、

以巡促建、以巡促治。抓实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重点对象的纪律教育，加强对离退休人员、聘用制人员的监督管理，筑牢廉洁司法“防火墙”。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如实记录报告 43 件。

自觉主动接受各界监督制约。树牢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意识，确保检察权为人民行使、受人民监督、让人民满意。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检察公益诉讼保护垛田工作，6 名检察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常态化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检察活动 210 余人次。自觉接受民主监督，高效办结政协提案 1 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举行检察公开听证 88 件次、检察开放日 18 次，邀请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参与、监督检察工作 120 余人次，确保检察权始终在人民监督下依法规范公正高效廉洁运行。

第二部分
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53.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33.8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7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4.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5.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53.01	本年支出合计	3,453.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6.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6.31
总计	3,589.32	总计	3,589.3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53.01	3,453.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0	23.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00	23.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0	2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33.81	2,633.81						
20404	检察	2,633.81	2,633.81						
2040401	行政运行	2,231.05	2,231.0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02.76	402.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71	245.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71	245.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81	163.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90	81.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72	134.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72	134.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68	93.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04	41.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78	415.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78	415.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89	160.89						
2210202	提租补贴	254.88	254.8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53.01	3,082.51	370.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0		23.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00		23.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0		2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33.81	2,286.30	347.51			
20404	检察	2,633.81	2,286.30	347.51			
2040401	行政运行	2,231.05	2,231.0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02.76	55.25	347.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71	245.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71	245.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81	163.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90	81.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72	134.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72	134.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68	93.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04	41.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78	415.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78	415.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89	160.89				
2210202	提租补贴	254.88	254.8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53.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0	2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33.81	2,633.8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71	245.7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4.72	134.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5.78	415.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53.01	本年支出合计	3,453.01	3,453.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6.3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6.31	136.3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6.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589.32	总计	3,589.32	3,589.3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53.01	3,082.51	370.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0		23.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00		23.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0		2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33.81	2,286.30	347.51
20404	检察	2,633.81	2,286.30	347.51
2040401	行政运行	2,231.05	2,231.0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02.76	55.25	347.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71	245.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71	245.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81	163.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90	81.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72	134.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72	134.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68	93.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04	41.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78	415.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78	415.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89	160.89	
2210202	提租补贴	254.88	254.8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82.51	2,830.55	251.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06.28	2,606.28	
30101	基本工资	443.55	443.55	
30102	津贴补贴	676.24	676.24	
30103	奖金	662.40	662.4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81	163.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1.90	81.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68	93.6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04	41.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10	53.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0.89	160.8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9.67	229.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95		251.95
30201	办公费	67.25		67.25
30202	印刷费	3.66		3.66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30		0.30
30206	电费	4.68		4.68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22		57.22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06		5.0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9		1.7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56		0.5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9.97		29.97
30229	福利费	1.73		1.7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7		32.0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63		45.6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		2.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27	224.27	
30301	离休费	9.49	9.49	
30302	退休费	111.62	111.6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62.70	62.70	
30305	生活补助	19.85	19.85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2	20.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53.01	3,082.51	370.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0		23.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00		23.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0		2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33.81	2,286.30	347.51
20404	检察	2,633.81	2,286.30	347.51
2040401	行政运行	2,231.05	2,231.0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02.76	55.25	347.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71	245.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71	245.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81	163.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90	81.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72	134.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72	134.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68	93.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04	41.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78	415.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78	415.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89	160.89	
2210202	提租补贴	254.88	254.8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82.51	2,830.55	251.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06.28	2,606.28	
30101	基本工资	443.55	443.55	
30102	津贴补贴	676.24	676.24	
30103	奖金	662.40	662.4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81	163.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1.90	81.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68	93.6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04	41.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10	53.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0.89	160.8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9.67	229.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95		251.95
30201	办公费	67.25		67.25
30202	印刷费	3.66		3.66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30		0.30
30206	电费	4.68		4.68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22		57.22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06		5.0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9		1.7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56		0.5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9.97		29.97
30229	福利费	1.73		1.7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7		32.0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63		45.6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		2.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27	224.27	
30301	离休费	9.49	9.49	
30302	退休费	111.62	111.6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62.70	62.70	
30305	生活补助	19.85	19.85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2	20.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33.86	0.00	32.07	0.00	32.07	1.79	0.00	0.00	33.86	0.00	32.07	0.00	32.07	1.79	0.00	0.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8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2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0	参加培训人次(人)	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1.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95
30201	办公费	67.25
30202	印刷费	3.66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30
30206	电费	4.68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22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0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5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9.97
30229	福利费	1.7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6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589.3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3.14 万元，减少 1.1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589.3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453.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14 万元，减少 1.23%，变动原因：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缩减经费支出。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6.3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3,589.3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453.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14 万元，减少 1.23%，变动原因：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缩减经费支出。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6.31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部分设备购置支出款项未能及时结转。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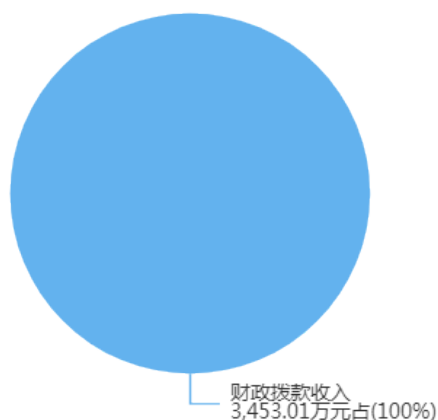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453.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53.0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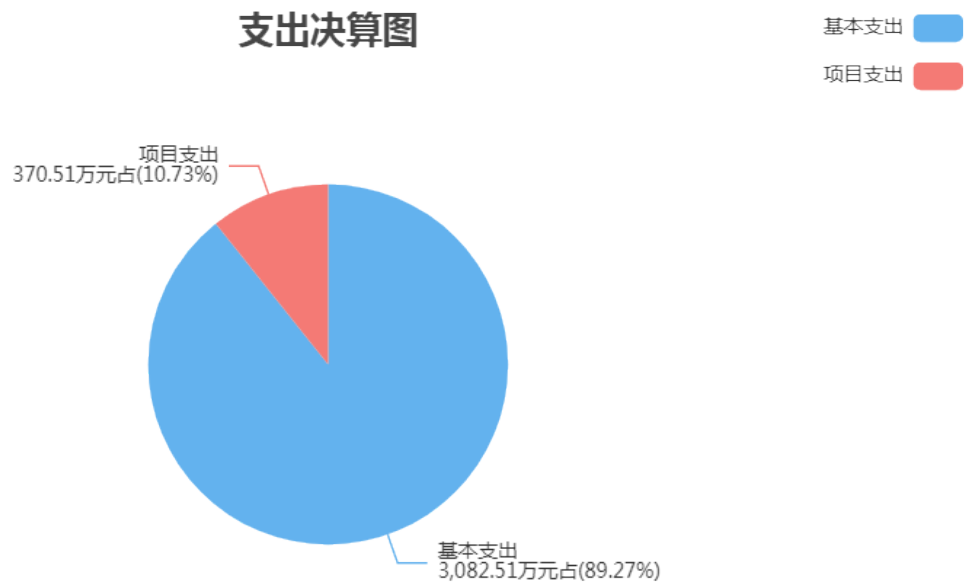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453.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82.51 万元，占 89.27%；项目支出 370.51 万元，占 10.7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589.3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3.14 万元，减少 1.19%，变动原因：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缩减经费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453.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061.0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8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政法委年中追加的司法救助金。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912.54 万元，支出决算 2,23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工资调整及考核奖发放。

2.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380.75 万元，支出决算 40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整体预算较往年较大幅度减少，及去年未完成项目本年结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56.6 万元，支出决算 16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78.3 万元，支出决算 8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数调整。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88.09 万元，支出决算 93.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4.89 万元，支出决算 4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9.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53.47 万元，支出决算 16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286.39 万元，支出决算 25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造成提租补贴调减。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082.5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30.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

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51.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453.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14 万元，减少 1.23%，变动原因：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缩减经费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082.5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30.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51.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

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3.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88 万元，变动原因：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缩减经费支出，本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2.0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4.71%；公务接待费支出 1.7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29%。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3.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2.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2.07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2.0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79 万元，接待 18 批次，182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机关及相关部门来院指导工作、参观、学习、办案；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5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5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0 个，组织培训 0 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51.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1.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3 万元，减少 1.42%，变动原因：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缩减经费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69.6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061.03 万元。

本部门共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69.6 万元；本部门开展 1 个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3,061.0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